

证券代码：834363

证券简称：衡标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条（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第四十条（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2、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2、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不含10%）以上，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关联方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二）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 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二）对于每年合理预计并经审议和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10%（含 10%），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p> <p>（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关联方担保除外）为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p>

2/3 以上同意。	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p>第一百二十八条（九） 决定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八条（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关联方担保除外）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送出。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 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